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 CROP 91/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CROP/3/101
電 話：3919 3204
日 期：2021 年 9 月 7 日
發文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陳克勤議員所提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修訂建議 進行諮詢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邀請議員就陳克勤議員所提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修訂建議提出意見，該等建議與委員會運作及關乎法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恢復辯論")的磋商規定有關。

背景

2. 陳克勤議員於 2021 年 1 月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了多項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各部分提出的擬議修訂，以供考慮。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在立法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他提出的擬議修訂有部分已獲實施，有部分則會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¹

3.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會議上考慮了陳議員提出的其餘擬議修訂，內容與委員會運作及關乎恢復辯論的磋商規定有關。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同意邀請議員就該等擬議修訂提出意見，陳議員把修訂按其目的及目標分為 3 組(下稱"建議 1、建議 2 及建議 3")。該 3 組建議的詳情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ROP 46/20-21 及 71/20-21 號文件)。

建議 1：《議事規則》第 75(8)、76(11)及 77(15)條的擬議修訂(附錄 II 第 1 項)

4. 據陳克勤議員所述，內務委員會按照一貫做法，可就關乎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組合、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以及處理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向內務委員會交付，或由內務委員會本身任何委員所提出的事宜，發出指示。由於他認為《議事規則》未有明文規定此做法，因此他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75(8)、76(11)及 77(15)條，以重新確認內務委員會除提供指引外，亦有權就處理上述事宜發出指示。**

建議 2：《內務守則》第 20(j)(ii)及 22(t)條的擬議修訂(附錄 II 第 2 項)

5. 陳克勤議員考慮到在現行做法下，當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共同關注的事宜時，或會出現程序困難並需就安排進行廣泛討論，因此他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 20(j)(ii)及 22(t)條，以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以及若有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擬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則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便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²

建議 3：《議事規則》第 54 條及《內務守則》第 20(g)及 21(j)條的擬議修訂(附錄 II 第 3 項)

6. 陳克勤議員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 20(g)及 21(j)條，以清楚表明如法案委員會在其報告中表示已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而內務委員會已接獲該報告，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辯論，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安排就此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此外，陳議員亦建議取消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規定。他強調，他的建議只關乎管限由內務委員會主席知會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的安排。恢復辯論一事仍須受《議事規則》第 54(5)及 57(2)條規限，前者列明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時限，而後者則訂明有關就法案動議修正案的預告規定。視乎議員對陳議員所提建議的意見，《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

² 目前，如某項重大事宜的主題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事宜，而並非該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參加該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項事宜。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通過了 4 個此類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建議。

亦會作相應修訂，以便內務委員會在(i)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及(ii)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情況下，決定法案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

《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現行運作模式

7. 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除與撥款法案有關者外，在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就現即二讀該法案的議案發言後，辯論須中止待續，而該法案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除非立法會另有命令。目前，《議事規則》第 54(5)條³規定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應**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然後才就恢復辯論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⁴內務委員會通常會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法案後，於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法案委員會報告。如議員**不反對**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安排**就此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謹請議員注意，雖然內務委員會主席是以個人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進行磋商，但按照一貫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先確定內務委員會的集體意見，然後才就此通知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沒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的情況下，《內務守則》第 20(h)(i)條規定，內務委員會可以在審閱法律顧問就法案所涉及的法律範疇提交的報告(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交的報告)後，通過支持法案恢復辯論。

8. 由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工作的現行安排，以及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與內務委員會主席之間的**磋商規定**，是自立法局於 **1992 年 7 月**通過一項決議案**起開始實施**，該決議案旨在繼檢討當時的委員會制度後，在《會議常規》中加入涉及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磋商機制⁵的新條文。其後，內務委員會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通過對《議事規則》第 54 條的修訂，即加入新訂第(5A)款，訂明**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其他理由而未能進行磋商時，可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磋商**。內務委員會在通過上述修訂時，確認了內務委員會在法案恢復辯論方面的重要角色。內務委員會當時亦特別察悉，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決定何時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時，應尊重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在進行磋商的過程中，**讓內務委員會有機會聽取該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就 2003 年 4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

³ 立法會在 1998 年首次制訂《議事規則》第 54(5)條，條文措辭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的相同規定擬寫而成。

⁴ 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第 11.91 段所述，該項磋商規定是確認法案可在立法會繼續進行其他程序的重要一步。

⁵ 有關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規定當時已包括在相關條文之中，秘書處無法確定關於當時訂立該項規定的理據的任何資料。

提交的有關文件(立法會 CROP 41/02-03 號文件)載於**附錄 I**，供議員參閱。

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擬議運作模式

9.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會議上察悉，儘管陳克勤議員建議取消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規定，但這並不會損害現行的磋商機制。如陳議員的建議獲得採納，有關議員或官員仍會就法案恢復辯論的安排與整個內務委員會磋商。扼要而言，由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工作的現行安排，以及內務委員會在考慮法案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方面的角色，將**維持不變**。

10. 為應付特殊情況(例如在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後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會議上同意一套擬議程序，如建議 3 獲得支持，該等程序將由內務委員會予以採納，以處理法案恢復辯論的事宜。根據該等擬議程序，在一般情況下，內務委員會將一如既往，在其會議上接獲及考慮法案委員會報告。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附錄 II** 第 3(b)項。

11. 根據建議 3，除非內務委員會認為法案並未準備好恢復辯論，否則內務委員會主席會繼續按現行做法，就法案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一事知會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內務委員會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如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後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的情況下)認為有需要，可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內務委員會的集體意見。在此情況下，除非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就擬恢復辯論一事提出反對，否則有關法案將視作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此知會有關議員或官員。總括而言，內務委員會在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時，仍會有機會決定是否認為法案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

12. 為方便議員考慮建議 3，謹於**附錄 II** 第 3 項載列須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的擬議相應修訂，以及相關實施細節。

問卷

13. 謹請議員填妥載於**附錄 II** 的問卷，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並於**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同意，秘書處或會因應接獲議員的意見及運作需要，作出必需及適當的修改，以完善相關擬議修訂。倘議事

規則委員會同意，獲得足夠支持的擬議修訂隨後會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批准。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莫穎琛)

連附件

副本致：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立法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秘書長、法律顧問、副秘書長(議會及機構事務)、
副秘書長(發展及資源管理)、助理秘書長 1、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首席助理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主管(公共資訊部)、助理法律顧問 2、總議會秘書(2)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41/02-03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

2003年4月1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的規定進行磋商的程序，以及規則第54(5)條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在2002年6月24日，保安局局長根據規則第54(5)條作出12整天的預告，擬於2002年7月10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該次會議是2001至02年度會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在保安局局長作出該預告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法案的審議工作，且亦未向將於2002年6月28日舉行會議的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就一名議員所提出的疑問，立法會主席裁定保安局局長作出的預告不應被視作無效。然而，鑒於一直以來規則第54(5)條的施行方式並非與該條文的規定完全一致，立法會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修訂該條文，以明確落實長久以來已為議員接受的行事方式。

《議事規則》第54(5)條

3.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在1998年首次制訂規則第54(5)條，條文措辭根據前立法局《會議常規》的相同規定擬寫而成。該條文規定：

“如(法案的二讀)辯論已根據第(4)款中止待續，則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恢復二讀辯論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法案不得在內務委員會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舉行後9整天內恢復辯論；
- (b) 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上建議該法案須多於9整天後才可恢復辯論，則法案不得在該次會議舉行後12整天內恢復辯論；
- (c) 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上建議在下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則法案可在立法會主席給予許可後在該次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但適當的預告須已根據(e)段的規定作出；
- (d) 除(e)段另有規定外，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
- (e) 如法案須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9整天或以內恢復二讀辯論，則恢復辯論的預告最遲須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兩整天內作出；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規則第54(5)條的施行方式

4.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的機制，端視內務委員會在辯論中止待續後如何處理有關法案。若內務委員會決定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可恢復進行法案的二讀辯論，按照一貫做法，內務委員會秘書會把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告知負責有關法案的官員或議員。有關官員或議員決定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後，便會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隨後內務委員會秘書會就此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內務委員會主席示明其已獲得諮詢後，立法會秘書會向立法會議員公布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5. 若議員就某項法案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在審議有關法案委員會就法案所提交的報告的會議上，會進一步研究該項法案。該份報告通常亦載有法案委員會就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所作出的建議。若內務委員會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秘書會通知有關官員或議員，而該條文所訂的恢復二讀辯論機制便隨之啟動。

6. 儘管上文所述規則第54(5)條的施行方式並非嚴格依循該條文的規定，但一直以來行之有效，可確保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在有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後適時作出。況且，若在有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及擬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之間，除星期日外還有公眾假期，規則第54(5)條的規定亦會造成困難。此方面的問題在立法會會期臨近完結時的一段期間尤為明顯。在該段期間，法案的審議工作通常在很遲的階段才結束，而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未必能夠及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在上述情況下，為免不必要地阻延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法案委

員會秘書一向採取的做法，是在內務委員會於稍後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前，告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及官員應根據規則第54(5)條的規定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最早預告，亦即作出12整天的預告。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7.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規則第54(5)條現時的施行方式並非嚴格依循該條文的規定。委員會認為應嚴格遵照該條文行事，亦即應由負責法案的官員或議員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而不應由內務委員會秘書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

8. 在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採用以下根據規則第54(5)條的規定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進行磋商的程序。

根據規則第54(5)(e)條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9. 在此情況下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進行磋商的程序應包括以下3個步驟：

步驟1：負責法案的官員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與其展開磋商。

步驟2：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8整天**前，以書面示明政府已根據規則第54(5)條與其磋商。

步驟3：負責法案的官員須按照**規則第54(5)(e)條**的預告規定，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7整天**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10. 就本年度會期餘下各次立法會會議恢復法案二讀辯論而進行磋商各個關鍵日期載於**附錄I**。考慮到在磋商期間的公眾假期及立法會休會期，若某項法案安排在標有“*”號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會提早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展開磋商的函件。在該等情況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相應提早示明已進行磋商。

無須交付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案

11. 至於無須交付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案，當內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決定沒有需要為有關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行的磋商應當作已在該次會議上完成。因此，政府無需發出展開磋商的函件。在此情況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一整天或以內**作出示明，以便有關官員可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根據規則第54(5)(d)條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12. 在特殊情況下，當某項法案的審議工作在較後時間才告完成，而政府當局又有需要盡快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有關官員會在規則第54(5)(d)條所指明的限期前(即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12整天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在此情況下，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進行磋商的程序應包括以下3個步驟：

步驟1：負責法案的官員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5整天**前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與其展開磋商。

步驟2：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3整天**前，以書面示明政府已根據規則第54(5)條與其磋商。

步驟3：負責法案的官員須按照**規則第54(5)(d)條**的預告規定，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官員亦會在發出展開磋商的函件後聯絡內務委員會主席，口頭上與其磋商，然後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規則第54(5)條的修訂建議

13.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設立機制，以應付未能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特殊情況。因此，委員會建議對規則第54(5)條作出修訂，讓政府當局可在此情況下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磋商。規則第54(5)條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I**。

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標準表格

14. 在進行磋商的新安排開始實施後，應採用新的恢復二讀辯論預告表格(**附錄III**)。

議員提交的法案

15. 上述磋商程序亦適用於議員提交的法案。

實施時間

16. 若內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機制，新安排應在一個月內開始實施，並且應適用於在新安排下應於2003年5月10日或該日後展開磋商程序的法案，亦即在2003年5月28日或之後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內務委員會主席對擬議磋商程序的意見

17. 秘書處曾就上述擬議磋商程序徵詢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無論是附錄I內標有“*”號的立法會會議，還是在上文第12段所述的緊急情況下，若政府當局要求她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之前示明政府已和她磋商，她會作出回應，指有關法案委員會尚未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議員對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可能會有意見。

18.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已清楚提醒政府當局，儘管規則第54(5)條規定的磋商應按附錄I所載各個限期進行，負責法案的官員在決定恢復法案二讀辯論的日期時，應與有關法案委員會商討，並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有一點尤須注意，有關時間表所列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不應視作法案委員會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限期。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9至16段所載根據規則第54(5)條的規定進行磋商的程序，包括(上文第16段所述的)實施時間及(附錄II所載)規則第54(5)條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4月9日

**根據規則第54(5)條作出恢復二讀辯論預告
而就此進行磋商的關鍵日期**

	恢復二讀 辯論的日期	作出恢復 二讀辯論 預告的限期	內務委員會 主席作出示明 的日期		法案委員會向 內務委員會 提交報告的 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主席發出展開 磋商函件的 日期
*	30.4.03 (三)	11.4.03 (五)	29.3.03	(六)	28.3.03	(五)	25.3.03 (二)
*	7.5.03 (三)	17.4.03 (四)	12.4.03	(六)	11.4.03	(五)	8.4.03 (二)
*	14.5.03 (三)	26.4.03 (六)	26.4.03	(六)	25.4.03	(五)	22.4.03 (二)
	21.5.03 (三)	12.5.03 (一)	10.5.03	(六)	9.5.03	(五)	5.5.03 (一)
	28.5.03 (三)	19.5.03 (一)	17.5.03	(六)	16.5.03	(五)	13.5.03 (二)
*	11.6.03 (三)	26.5.03 (一)	24.5.03	(六)	23.5.03	(五)	20.5.03 (二)
	18.6.03 (三)	9.6.03 (一)	7.6.03	(六)	6.6.03	(五)	2.6.03 (一)
	25.6.03 (三)	16.6.03 (一)	14.6.03	(六)	13.6.03	(五)	10.6.03 (二)
*	2.7.03 (三)	16.6.03 (一)	14.6.03	(六)	13.6.03	(五)	10.6.03 (二)
*	9.7.03 (三)	23.6.03 (一)	21.6.03	(六)	20.6.03	(五)	17.6.03 (二)

建議對《議事規則》第54(5)條作出的修訂

54. 二讀

* * * *

(5) 如辯論已根據第(4)款中止待續，則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恢復二讀辯論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法案不得在內務委員會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舉行後9整天內恢復辯論；
- (b) 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上建議該法案須多於9整天後才可恢復辯論，則法案不得在該次會議舉行後12整天內恢復辯論；
- (c) 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上建議在下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則法案可在立法會主席給予許可後在該次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但適當的預告須已根據(e)段的規定作出；
- (d) 除(e)段另有規定外，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
- (e) 如法案須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9整天或以內恢復二讀辯論，則恢復辯論的預告最遲須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兩整天內作出；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5A) 在第(5)款中，“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述情況下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當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擬就法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時，內務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其他理由，以致有關議員或官員未能與其磋商。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下加劃線。

致：立法會秘書
To: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號碼：2810 1691)
(Fax No. : 2810 1691)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恢復二讀辯論預告
NOTICE OF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謹按照《議事規則》第54(5)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就下列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54(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ereby
give notice to resume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following bill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English title) _____

2. 本人已按照《議事規則》第54(5)條，就該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一事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54(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ave
consulted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the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簽署

Signature: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職位名稱

Post titl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獲委派官員須填寫職位名稱，議員無須填寫。

Designated public officers, but not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state their post titles.

問卷

(請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或該日前交回)

電郵：rp_c@legco.gov.hk

致：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莫穎琛小姐

議事規則委員會

諮詢全體議員

對於立法會 CROP 91/20-21 號文件所載有關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本人的意見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如有需要，請附另頁提出意見。)

建議 1：《議事規則》第 75(8)、76(11)及 77(15)條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 CROP 91/20-21 號文件第 4 段)

項目	陳克勤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
1.	<p>對《議事規則》第 75(8)、76(11)及 77(15)條作出修訂，藉以在《議事規則》中明文規定內務委員會除提供指引外，亦有權就關乎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組合、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以及處理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向內務委員會交付，或由內務委員會本身任何委員所提出的事宜，發出指示(《議事規則》第 75、76 及 77 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建議 2：《內務守則》第 20(j)(ii)及 22(t)條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 CROP 91/20-21 號文件第 5 段)

項目	陳克勤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
2.	<p>對《內務守則》第 20(j)(ii)及 22(t)條作出修訂，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¹研究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以及若有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擬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則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便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¹ (《內務守則》第 20(j)(ii)及 22(t)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p>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¹ 該小組委員會的 20 個席位會按照將於第七屆立法會開始時生效的《內務守則》經修訂附錄 IIIB 所載的"委員會席位分配機制"分配。

建議 3：《議事規則》第 54 條及《內務守則》第 20(g)及 21(j)條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 CROP 91/20-21 號文件第 6 至 12 段)

項目	陳克勤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
3(a)	<p>陳克勤議員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下述規定：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應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或(當內務委員會主席不在時)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A)條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磋商，然後才可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以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u>《議事規則》第 54 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3(a) 第 1 至 2 頁</u>)；及 ➤ 在《內務守則》第 20(g)條中清楚表明，如法案委員會在其報告中表示已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而內務委員會已接獲該報告，則在符合擬議加入的《議事規則》新訂第 75(17A)條(詳見第 3(b)項)的規定下，有關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會安排就此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以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u>《內務守則》第 20(g)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3(a) 第 2 頁</u>)。

支持*

不支持 /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請填寫問卷第 3(b)及 3(c)項)

~ 問卷完 ~
(請翻往第 4 頁並簽署問卷)

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第 3(a)項所載的擬議修訂獲得支持， 將由內務委員會採納以處理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擬議程序， 以及所須作出的擬議相應修訂</p>
3(b)	<p>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的擬議程序，以及《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有關條文的擬議相應修訂，詳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而言，內務委員會會在其會議上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包括法案委員會作出的口頭報告)。除非內務委員會認為法案並未準備好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否則內務委員會主席會繼續按現行做法，就法案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一事知會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以書面作出預告，以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 ➤ 在內務委員會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後，內務委員會主席如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接獲法案委員會報告後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的情況下)認為有需要，可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內務委員會的集體意見。除非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在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定的限期前，就擬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提出反對，否則有關法案將視作已準備就緒可恢復二讀辯論，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就此知會有關議員或官員。謹請議員注意，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7)條，凡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將某項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則只有在並無委員表示反對該事宜，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內務委員會開會決定的情況下，該事宜才會當作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而根據《議事規則》新訂第 75(17A)條，除非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在指定限期前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提出反對，否則該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議事規則》第 75(17)條的擬議修訂及《議事規則》新訂第 75(17A)條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3(b)第 1 頁)。 ➤ 如內務委員會在考慮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向其交付的法案時，同意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法案，而法律顧問已確定並無發現該法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則內務委員會主席須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以書面作出預告，以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擬備關於該法案的進一步報告(如有的話)可藉傳閱方式發給委員。如進一步報告並無發現該法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如法律顧問在進一步報告中發現法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則內務委員會應在其會議上考慮該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內務委員會的集體意見(《內務守則》第 20(h)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3(b)第 1 至 2 頁)。 ➤ 謹建議對《議事規則》第 75(9)條和第 76(9)及(10)條作出相應修訂，以便實施上述擬議程序(《議事規則》第 75(9)條和第 76(9)及(10)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3(b)第 3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p>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p>

項目	《內務守則》第 21(j)條的擬議修訂	
3(c)	除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 21(j)條以訂明法案委員會須在其報告中表示已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外，陳克勤議員亦建議 刪除 該條文中對"法案委員會是否支持該法案"的提述。	
<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1*： 保留 上述提述 <u>(《內務守則》第 21(j)條的擬議修訂(選項 1)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3(c))</u>	<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2*： 刪除 上述提述 <u>(《內務守則》第 21(j)條的擬議修訂(選項 2)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3(c))</u>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 問卷完 ~

簽署 : _____

議員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件 1

[附錄 II(即問卷)第 1 項：
《議事規則》第 75(8)、
76(11)及 77(15)條]

《議事規則》第 75(8)、76(11)及 77(15)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75. 內務委員會

.....

(8) 委員會可就法案委員會和、根據第(12)款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7 條(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第(3A)款所述的事宜~~，以及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由立法會主席向委員會交付，或由委員會本身的委員所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發出指示或提供指引。

.....

(第 75(3A)條的內容如下：

"委員會須決定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由委員會、某事務委員會、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或某法案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席位分配機制，以及選舉該等委員會正副主席的程序。")

(備註：如附件 2 所載《內務守則》第 22(t)條的擬議修訂獲得支持，上述條文便須作相應修訂。)

76. 法案委員會

.....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法案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法案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指示或指引。

.....

77. 事務委員會

.....

(15)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事務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各有關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在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時，事務委員會或(在由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情況下)各有關事務委員會須考慮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75(8)條(內務委員會)提供的任何*指示或*指引。

(備註：如附件 2 所載《內務守則》第 22(t)條的擬議修訂獲得支持，上述條文便須作相應修訂。)

.....

註：

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的第二批修訂以綠色標示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擬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1.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2.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內務守則》第 20(j)及 22(t)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20. 內務委員會

.....

- (j) 內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委員會研究——
- (i) 某項附屬法例、根據某條例訂立的文書(非附屬法例的文書)、附屬法例或此類文書的擬稿，或同意根據《基本法》作出的資深司法人員任免的建議；~~及~~
 - (ii) 不屬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或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 ~~，或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iii) ~~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22. 事務委員會

.....

- (t) 兩個 ~~或多個~~事務委員會可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有關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的任何事宜。只有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參加該等小組委員會。 ~~若擬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事務委員會數目超過兩個，則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便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委員及不多於 20 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如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超過 20 人，委員會席位便須按照附錄 IIIB 所載的機制分配。~~以此方式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包括主席在內。

.....

註：

將自第七屆立法會開始當日起實施的第二批修訂以綠色標示

1. 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2. 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擬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1.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2.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附件 3a

[附錄 II(即問卷)第 3(a)項：
《議事規則》第 54 條及
《內務守則》第 20(g)條]

《議事規則》第 54 條及《內務守則》第 20(g)條 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議事規則》

54. 二讀

.....

(5) 如辯論已根據第(4)款中止待續，則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恢復二讀辯論——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法案不得在內務委員會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認為該法案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的會議舉行後 9 整天內恢復辯論；
- (b) 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考慮法案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的會議上建議該法案須多於 9 整天後才可恢復辯論，則法案不得在該次會議舉行後 12 整天內恢復辯論；
- (c) 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考慮法案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的會議上建議在下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則法案可在立法會主席給予許可後在該次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但適當的預告須已根據(e)段的規定作出；
- (d) 除(e)段另有規定外，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
- (e) 如法案須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認為該法案已準備就緒可恢復辯論的會議舉行後 9 整天或以內恢復二讀辯論，則恢復辯論的預告最遲須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兩整天內作出；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5A) 在第(5)款中，“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述情況下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當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擬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時，內務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其他理由，以致有關議員或官員未能與其磋商。—(2003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內務守則》

20. 內務委員會

.....

- (g) 內務委員會會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法律顧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及法案的急切程度等，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及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先後次序。~~當某法案內務委員會接獲法案委員會完成工作的報告時，在符合《議事規則》第 75(17A)條的規定下，有關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會安排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

.....

註：

擬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1.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2.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附件 3(b)

[附錄 II(即問卷)第 3(b)項：
《議事規則》第 75(17)條、
《內務守則》第 20(h)條和
《議事規則》第 75(9)、
76(9)及(10)條]

《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相關條文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議事規則》第 75 條

75. 內務委員會

.....

(17) *除第(17A)款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主席可命令將任何須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而各委員亦可以書面向主席示明其批准。如過半數委員在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示明其批准，同時在限期屆滿時並無委員以書面向主席表示反對，或要求將該事宜交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則該事宜須當作已獲委員會批准。

(17A) 就某法案是否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而言，委員會主席可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委員會委員的集體意見。除非過半數委員在主席指定的限期屆滿前，已就擬議的恢復辯論安排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反對，否則該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

《內務守則》第 20 條

20. 內務委員會

.....

(h) 並非所有法案均須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內務委員會可以 ——

- (i) 在審閱法律顧問就法案所涉及的法律範疇提交的報告(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提交的報告)後，*通過支持恢復對法案進行不反對法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7A)條恢復二讀辯論；如沒有提出反對，該*

法案即視作已準備就緒，可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而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須在內務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後一整天或以內按照(g)段的規定作出知會；或

- (ii) 因應個別委員要求就法案若干方面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向法律顧問或秘書處其他有關職員發出指示，由他們與政府當局商討該等問題，然後向有關的委員及內務委員會進一步提交關於該法案的報告。關於該法案的進一步報告(如有的話)可藉傳閱方式發給委員。如進一步報告並無發現該法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副主席須知會負責該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屆時該議員或官員可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如法律顧問在進一步報告中發現法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則內務委員會應在其會議上考慮該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如認為有需要，可藉傳閱文件方式確定內務委員會的集體意見。

.....

《議事規則》第 75 及 76 條

75. 內務委員會

.....

(9) 委員會可討論法案委員會的任何商議過程，以便協助委員為就恢復立法會二讀辯論而作好準備一事通知委員。

.....

76. 法案委員會

.....

(9) 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知會該委員會其商議的結果，然後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工作報告須不遲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57(2) 條(法案的修正案)就法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提交內務委員會。

(10) 內務委員會可討論法案委員會就某法案所進行商議的結果，以便向委員提供資料，為恢復該法案在立法會二讀辯論而作好準備就該法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通知議員。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無論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對任何議員均無約束力。

.....

註：

1.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2.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

《內務守則》第 21(j)條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

選項 1

21. 法案委員會

.....

- (j) 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知會該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其已完成研究該法案和其商議的結果，並在有需要時說明其多數委員及少數委員的意見，以及法案委員會是否支持該法案。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工作報告須不遲於根據《議事規則》第 57(2)條就法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提交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其後須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保留

.....

選項 2 (原建議版本)

21. 法案委員會

.....

- (j) 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盡快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知會該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商議的結果，並在有需要時說明其多數委員及少數委員的意見，以及法案委員會是否支持該法案。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工作報告須不遲於根據《議事規則》第 57(2)條就法案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提交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其後須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刪除

.....

註：

擬議修訂以紅色標示

1.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2. 建議刪除的文字以劃上刪除線標示。